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的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初选名单的提出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四)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可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期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由提名工作组在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形成书面材料，报提名委员会审议；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外部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验、全部兼职等情况，应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视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等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为：如召开现场会议，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如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采取传真或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表决意见。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上述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